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提報日期：108年3月4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建設	1	土木包工業登記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3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		5	3	
建設	2	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案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3		13	3	
建設	3	申請路燈增設、遷移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0.5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5		8	3	辦理總期限不包含施工天數。
建設	4	公園內地下或地上申請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0.5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13.5		14	7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建設	5	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場地申請使用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4		6	3	修正，說明： 1. 建設局自107年1月1日起成立二級機關養護工程處，原由建設局辦理之公園等場地申請使用業務全數移撥至養護工程處辦理。 2. 因業務全數移撥至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辦理，故與「園道綠地場地租(借)用申請」合併，修正項目名稱。
建設	6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收路修費案件)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10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6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1		17	5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召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
建設	7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提交維計畫案件)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20		32	5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召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
建設	8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須提交維計畫案件)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	交通局	13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25		45	交維計畫補正期限7天，其餘補正期限5天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召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
建設	9	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作業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4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3		7	3	
建設	10	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申請認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	10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科、各工程隊、路燈養護科)	10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10		30	10	說明： 1. 依據按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辦法辦理。 2. 認養申請案需召開認養審查會議，經委員會決議該計畫無待修正事項後，始同意認養。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提報日期：108年3月4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建設	11	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之街頭藝人場地借用申請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	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5		7	3	修正，說明： 建設局自107年1月1日起成立二級機關養護工程處，原由建設局辦理之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之街頭藝人場地借用申請業務全數移撥至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辦理，故修正項目名稱。 備註：表演前請2周內提出申請。
建設	12	園道綠地場地租(借用)申請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4		6	3	刪除，說明： 1. 建設局自107年1月1日起成立二級機關養護工程處，原由建設局辦理之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場地申請使用業務全數移撥至養護工程處辦理。 2. 因業務全數移撥至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辦理，故與「公園、廣場、園道及綠地場地申請使用」合併，故刪除。
建設	12	申請集會使用處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7	2	新增，說明： 依據集會遊行法第9條辦理。
建設	13	行道樹修剪申請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7		8	2	
建設	14	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6		7	2	

統計：
原「建設」類別為14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2項、刪除1項，修訂後，修訂後「建設」類別共14項